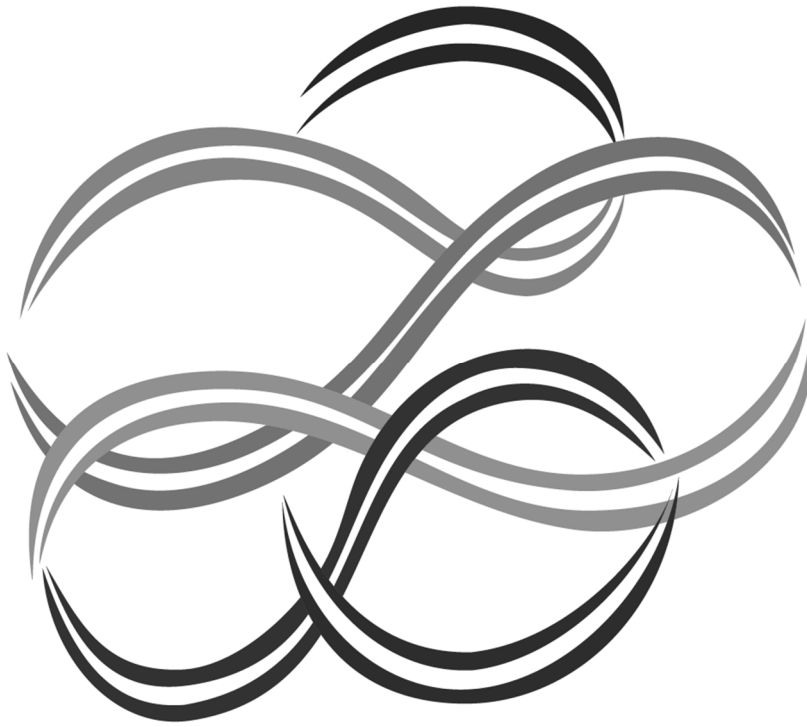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組織	9
(二) 籌備處組織架構	14
(三) 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裁判名單	34
八、賽程表	35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39
女子組	41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	
男子組	43
女子組	44
十一、交通指引圖	45
十二、場地配置圖	46
十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申訴流程圖	47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48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49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50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 運 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鬥

23 C2
需要努力 要努力 需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始

27 C3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束

31 D1
需要努力 努力再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 要 努 力 要 努 力 要 努 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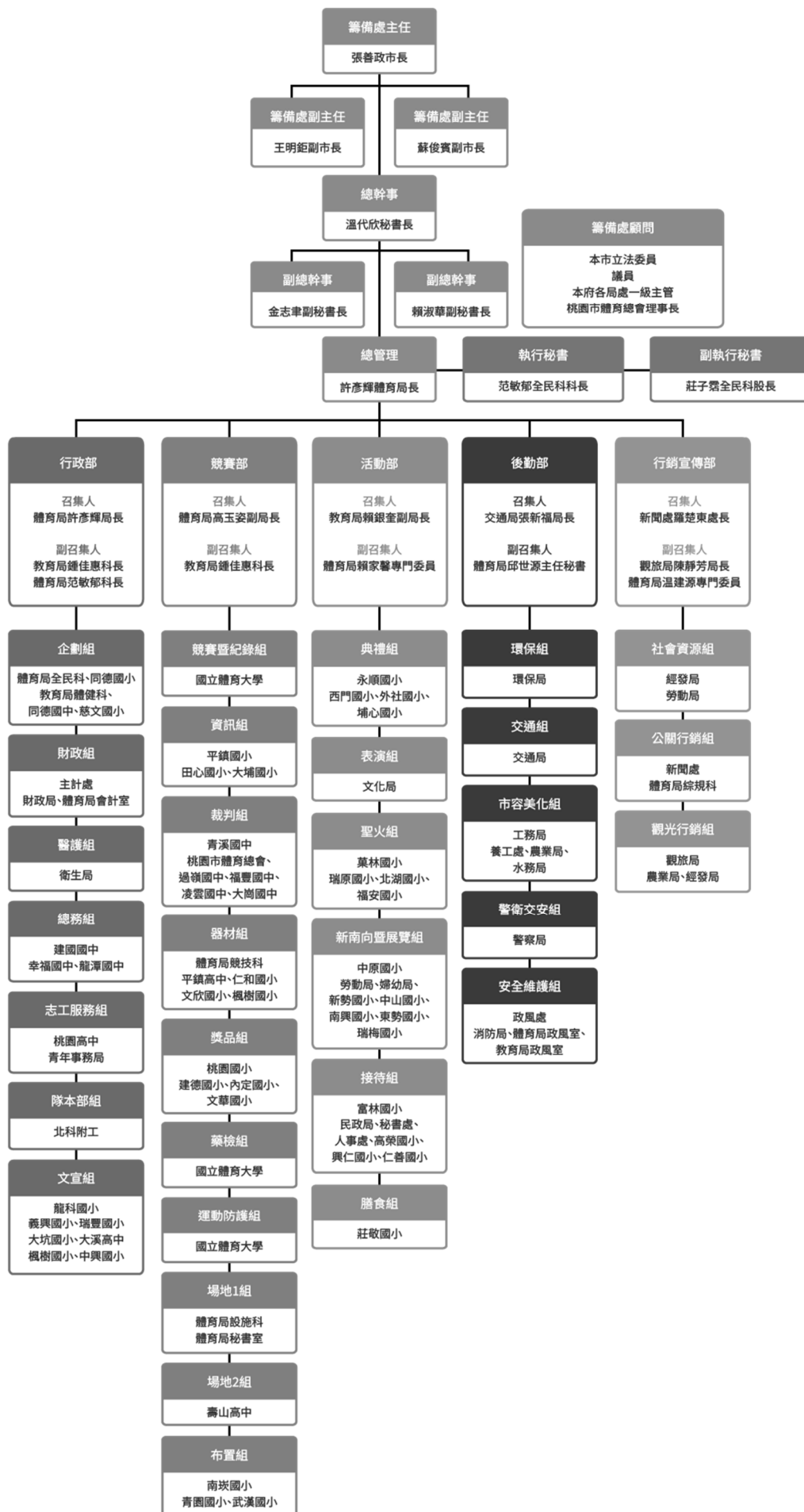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31	委員	林國全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 代理主任 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15 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17 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6 月 5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3350 號函修訂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TFA）

理事長：張璈

執行副秘書長：李永山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會址：（24251）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電子郵件信箱：ctfa.submit@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資格賽）：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至 8 月 15 日（星期六），計 9 天。
（視比賽隊伍彈性調整天數）

二、練習及比賽日程（會內賽）：

（一）練習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開放練習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計 9 天。

三、練習及比賽場地：

（一）練習場地：桃園市立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二）比賽場地：桃園市立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四、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男、女子需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9 月 10 日【含】以前出生者）。

2、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男子 14 人（至少需含守門員 2 人）、女子 14 人（至少需含守門員 2 人）；隊職員 4 人，其中必須包含：

1、總教練。

2、運動防護/醫療人員（無相關資格者不得登錄）另外可以註冊其他職稱之職員 2 位，惟任何職位之職員不得兼任球員。

-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球隊（桃園市）、113 全民運冠軍（男子組：新北市，女子組：高雄市）以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資格賽前 6 名為限，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球隊或獲得會內賽資格隊伍，因報名資格或其他原因棄權時，由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七、註冊：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 1、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各組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 3、4 名；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各組第 4 名爭 7、8 名。
- 2、一般場次（非準決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比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3、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及 3-4 名之排名賽）：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3 分鐘，全停錶），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 比賽規定：

- 1、種子隊：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第 1、2 名為種子，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以所有參加隊伍混合抽排。
- 2、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採正式五人制足球國際賽事停錶規定（含延長賽）。
- 3、比賽球隊有權要求 1 分鐘暫停，上下半場各 1 次，暫停方式依「五人制足球規則」「LAW 7 比賽時間」章節規定。
- 4、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包含男、女子組）必須提出最多 14 人（至少需有守門員 2 人）之出賽名單，未列入出賽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出賽名單於開賽前 50 分鐘繳交。
- 5、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完成時（含資格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隊長需佩帶臂章。
- 6、各球隊之一般球員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球褲及球襪及背心；守門員也必須準備 2 套顏色不同於一般球員兩色之球衣、球褲、球襪。球隊需指定其中 1 套為首選，另 1 套為副選；賽程排在前者著首選球衣，在後者著副選球衣。若裁判執法上認定無法辨識時，排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若更換後，仍有此問題，將請雙方搭配不影響識別之組合。

- 7、另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
- 8、各隊所有隊職員及球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及穿著背心；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
- 9、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 10、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11、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12、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 13、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 1 場。
- 14、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依此類推。
- 15、資格賽及會內賽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唯於資格賽最後一場被判罰直接紅牌之球員，需於會內賽第一場自動停賽一場。
- 16、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 17、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九、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相關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資格賽：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會議室舉行。

（二）會內賽：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

（一）資格賽：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會議室舉行。

（二）會內賽：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會議室舉行。

附件：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賽程表

比賽日期	場次	時間	隊伍	成績	隊伍	備註
9 月 10 日（四）	1	09：00	1		2	女生
	2	11：10	3		4	女生
	3	13：20	5		6	女生
	4	15：30	7		8	女生
9 月 11 日（五）	5	09：00	1 敗		2 敗	女生
	6	11：10	3 敗		4 敗	女生
	7	13：20	1 勝		2 勝	女生
	8	15：30	3 勝		4 勝	女生
9 月 12 日（六）	9	09：00	5 敗		6 敗	女生 七、八名
	10	11：10	5 勝		7 敗	女生
	11	13：20	6 勝		8 敗	女生
9 月 13 日（日）	12	09：00	10 敗		11 敗	女生 五、六名
	13	11：10	A1		B2	女生
	14	13：20	B1		A2	女生
	1	15：30	1		2	男生
	2	17：40	3		4	男生
9 月 14 日（一）	3	09：00	5		6	男生
	4	11：10	7		8	男生
	15	13：20	13 敗		14 敗	女生 季、殿軍
	16	15：30	13 勝		14 勝	女生 冠、亞軍
9 月 15 日（二）	5	09：00	1 敗		2 敗	男生
	6	11：10	3 敗		4 敗	男生
	7	13：20	1 勝		2 勝	男生
	8	15：30	3 勝		4 勝	男生

比賽日期	場次	時間	隊伍	成績	隊伍	備註
9月16日(三)	9	09:00	5 敗		6 敗	男生 七、八名
	10	11:10	5 勝		7 敗	男生
	11	13:20	6 勝		8 敗	男生
9月17日(四)	12	09:00	10 敗		11 敗	男生 五、六名
	13	11:10	A1		B2	男生
	14	13:20	B1		A2	男生
9月18日(五)	15	09:00	13 敗		14 敗	男生 季、殿軍
	16	11:10	13 勝		14 勝	男生 冠、亞軍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審判委員召集人：蔡正雄

審判委員：李文輝 林洪銘 張國珍 楊木生

裁判長：楊勝苑

裁判：	王士豪	王 婕	李宗穎	李柏甫	李翊岐	林靖翔	林德恩
	林璟棠	林竑緯	柯筌耀	洪至誠	高榮芳	許伶姿	許閔毓
	郭家豪	郭展佑	郭博弘	陳心善	陳培宸	陳曉恩	曾裕翔
	游圳仁	游銘訓	程 皓	黃健榮	楊振艷	葉居政	劉祥紹
	蔡憲杰	鄭惠云	盧亮華	盧燕鈴	簡盟恩	粘三華	

競賽總協：高淑霞

競賽經理：謝正宗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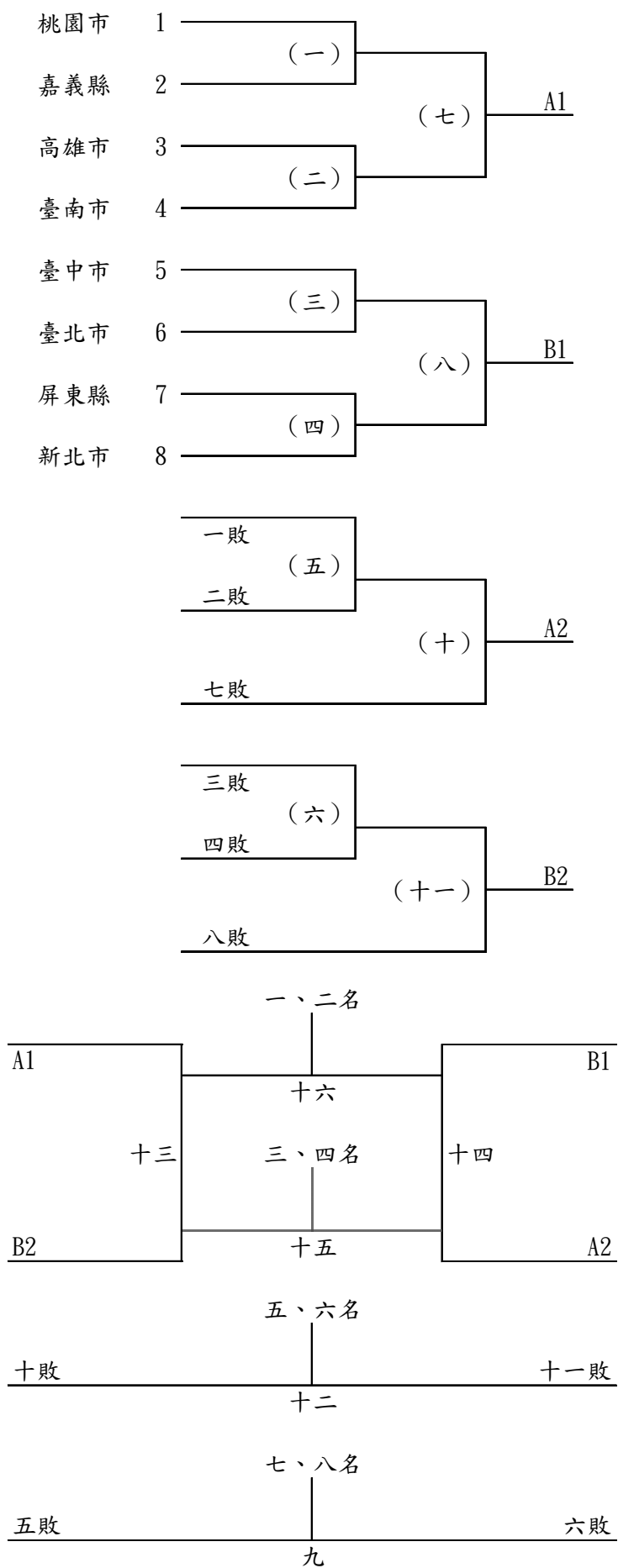
比賽日期	場次	時間	隊伍	成績	隊伍	備註
9 月 10 日（四）	1	09：00	1 高雄市	：	2 南投縣	女生
	2	11：10	3 臺北市	：	4 臺中市	女生
	3	13：20	5 臺東縣	：	6 花蓮縣	女生
	4	15：30	7 嘉義縣	：	8 桃園市	女生
9 月 11 日（五）	5	09：00	1 敗	：	2 敗	女生
	6	11：10	3 敗	：	4 敗	女生
	7	13：20	1 勝	：	2 勝	女生
	8	15：30	3 勝	：	4 勝	女生
9 月 12 日（六）	9	09：00	5 敗	：	6 敗	女生 七、八名
	10	11：10	5 勝	：	7 敗	女生
	11	13：20	6 勝	：	8 敗	女生
9 月 13 日（日）	12	09：00	10 敗	：	11 敗	女生 五、六名
	13	11：10	A1	：	B2	女生
	14	13：20	B1	：	A2	女生
	1	15：30	1 桃園市	：	2 嘉義縣	男生
	2	17：40	3 高雄市	：	4 臺南市	男生
9 月 14 日（一）	3	09：00	5 臺中市	：	6 臺北市	男生
	4	11：10	7 屏東縣	：	8 新北市	男生
	15	13：20	13 敗	：	14 敗	女生 季、殿軍
	16	15：30	13 勝	：	14 勝	女生 冠、亞軍
9 月 15 日（二）	5	09：00	1 敗	：	2 敗	男生
	6	11：10	3 敗	：	4 敗	男生
	7	13：20	1 勝	：	2 勝	男生
	8	15：30	3 勝	：	4 勝	男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賽程表

比賽日期	場次	時間	隊伍	成績	隊伍	備註
9 月 16 日 (三)	9	09：00	5 敗	:	6 敗	男生 七、八名
	10	11：10	5 勝	:	7 敗	男生
	11	13：20	6 勝	:	8 敗	男生
9 月 17 日 (四)	12	09：00	10 敗	:	11 敗	男生 五、六名
	13	11：10	A1	:	B2	男生
	14	13：20	B1	:	A2	男生
9 月 18 日 (五)	15	09：00	13 敗	:	14 敗	男生 季、殿軍
	16	11：10	13 勝	:	14 勝	男生 冠、亞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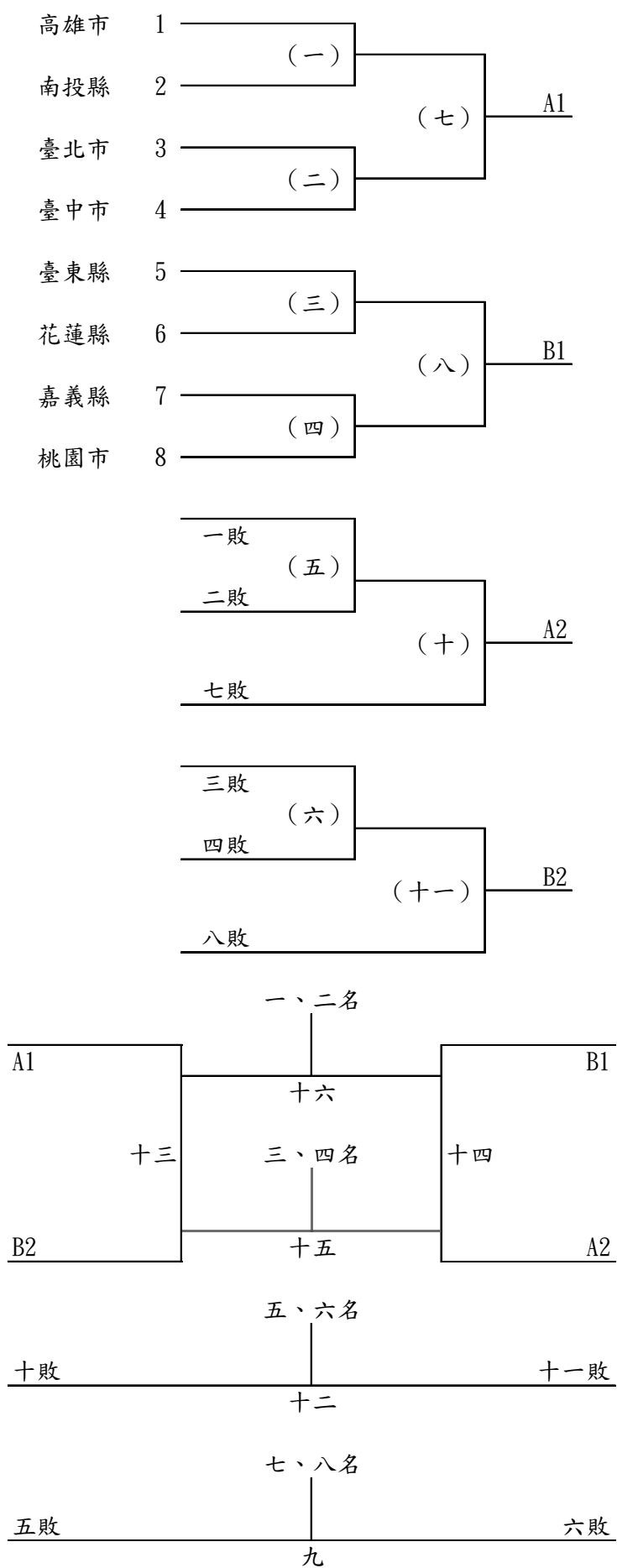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賽程表

【男子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賽程表

【女子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1001~1014)

領隊：陳智勤 教練：張仟縈 管理：王承瀚 運動防護員：陳家俊 隊長：唐偉泰

1001 王竣謙(23)	1002 李昱樸(52)	1003 沈書泓(16)	1004 周宥成(04)
1005 林子鈞(22)	1006 林冠霆(01)	1007 唐偉泰(07)	1008 陳仕軒(05)
1009 傅立歲(12)	1010 黃柏鈞(08)	1011 劉如明(03)	1012 蔡沅錡(25)
1013 蔡秉祐(10)	1014 賴聰岳(11)		

[2]. 新北市(1015~1028)

領隊：陳韋良 教練：陳彥叡 管理：蔡毓章 運動防護員：呂昱賢 隊長：洪偉騰

1015 王柏穎(07)	1016 石承希(21)	1017 吳倍希(14)	1018 林英峻(18)
1019 邱奕達(02)	1020 施信安(23)	1021 洪偉騰(12)	1022 張哲銘(17)
1023 連家興(47)	1024 陳冠霖(06)	1025 傅鼎紘(16)	1026 曾子樂(11)
1027 劉計超(67)	1028 戴翊昀(10)		

[3]. 桃園市(1029~1042)

領隊：黃宥嘉 教練：范振浩 管理：卓亦彬 運動防護員：梁采緹

1029 呂昱緯(23)	1030 卓冠丞(02)	1031 林明偉(08)	1032 林偉傑(09)
1033 林駿凱(10)	1034 洪福齊(01)	1035 范姜子翔(14)	1036 徐宏銓(17)
1037 陳洛旻(19)	1038 楊宗諺(13)	1039 楊承浚(07)	1040 戴旭恩(18)
1041 謝冠倫(11)	1042 魏于鈞(03)		

[4]. 臺中市(1043~1056)

領隊：林祈烽 教練：李名宥 管理：張瀚元 醫療人員：楊政浩 隊長：潘峻源

1043 江其叡(07)	1044 江俊毅(05)	1045 林升鵬(12)	1046 林佑竹(04)
1047 施豐宸(02)	1048 翁宇漢(14)	1049 陳威嘉(06)	1050 陳映豪(09)
1051 陳桂翊(03)	1052 潘峻源(01)	1053 蕭宏軒(13)	1054 賴定閔(10)
1055 賴岳鴻(08)	1056 賴柏竣(11)		

[5]. 嘉義縣(1057~1070)

領隊：莊榮讚 教練：朱家葦 管理：林柏志 運動防護員：王琮郁 隊長：賴明輝

1057 江信緯(01)	1058 何嘉振(07)	1059 吳士凱(06)	1060 侯冠全(14)
1061 陳敬玄(11)	1062 陳竑任(05)	1063 陳漳鈞(12)	1064 傅韋達(04)
1065 黃偉倫(10)	1066 蕭勝文(09)	1067 賴明輝(08)	1068 戴易宸(02)
1069 蘇元凱(13)	1070 蘇柏豪(03)		

[6]. 臺南市(1071~1084)

領隊：劉福財 教練：曹冠祥 管理：鄭詠翰 運動防護員：張國霖 隊長：李家勳

1071 王翔毅(19)	1072 吳承翰(09)	1073 李家勳(07)	1074 洪士程(01)
1075 郭秉倫(03)	1076 陳松楠(16)	1077 陳威全(02)	1078 陳彥愷(17)
1079 陳柏諭(11)	1080 陳瑞杰(13)	1081 劉和翰(04)	1082 蔡政儒(20)
1083 蕭貽陽(10)	1084 羅皓均(18)		

[7]. 高雄市(1085~1098)

領隊：邱志偉 教練：黃崇富 管理：張雅媛 運動防護員：蔡裕凱 隊長：侯佩鴻
1085 王鈺翔(08) 1086 石昭明(04) 1087 朱丞睿(05) 1088 吳榮珪(11)
1089 汪李劼(01) 1090 林邱冠霖(14) 1091 林榜科(09) 1092 侯佩鴻(07)
1093 侯承志(12) 1094 郭沅鑫(03) 1095 郭承憲(13) 1096 郭杰森(10)
1097 龔致宇(06) 1098 龔振中(22)

[8]. 屏東縣(1099~1112)

領隊：曾品皓 教練：陳慶進 管理：徐沛暘 運動防護員：黃淑君 隊長：賴義橋
1099 丁嘉豪(27) 1100 王柏荃(02) 1101 何茂彬(22) 1102 李秉錦(01)
1103 李偉任(09) 1104 林宥誠(23) 1105 洪品丞(07) 1106 洪品宇(14)
1107 高唯中(13) 1108 連哲緯(08) 1109 陳嘉偉(05) 1110 曾少凱(04)
1111 黃杰(11) 1112 賴義橋(10)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2001~2014)

領隊：卓文德 教練：王弘斌 管理：張睿均 運動防護員：賴曉嵐 隊長：陳雅君

2001 王佳玉(02)	2002 朱芳儀(01)	2003 朱夏葳(14)	2004 何晶晶(11)
2005 李珮華(03)	2006 沈琲惇(12)	2007 夏沁妍(13)	2008 許容嘉(07)
2009 陳雅君(10)	2010 楊惟婷(06)	2011 衛又菲(05)	2012 賴思橙(08)
2013 羅玉恩(04)	2014 羅典艾(09)		

[2]. 桃園市(2015~2028)

領隊：陳美梅 教練：廖櫻灣 管理：張綵綠 運動防護員：吳婉鈴

2015 何心屏(08)	2016 吳翊萱(14)	2017 林詩怡(11)	2018 林靜萱(17)
2019 高晨恩(20)	2020 張予恩(25)	2021 張佳妮(15)	2022 莊芸菲(01)
2023 許翊筠(19)	2024 陳郁安(09)	2025 楊雅涵(07)	2026 楊薰瑋(16)
2027 魏采萍(05)	2028 繮固·妮卡兒(06)		

[3]. 臺中市(2029~2042)

領隊：賴麗琴 教練：李綉琴 管理：侯芳瑋 醫療人員：周雅紋

2029 王詩涵(15)	2030 林佳盈(23)	2031 林雨慧(06)	2032 林思穎(02)
2033 張羽喬(12)	2034 張芷涵(01)	2035 許子涵(05)	2036 黃宥臻(04)
2037 黃薈珊(14)	2038 楊欣蓉(27)	2039 葉于瑄(26)	2040 劉芄宜(28)
2041 羅育袖(03)	2042 粘菁云(13)		

[4]. 南投縣(2043~2056)

領隊：簡峻庭 教練：顧見福 管理：吳彥平 運動防護員：郭宥芹 隊長：陳佳妤

2043 甘妤婕(11)	2044 全芷琳(17)	2045 米韓暄(10)	2046 李沛恩(06)
2047 谷芯恬(01)	2048 谷璿(21)	2049 谷靚雲(19)	2050 洪莉絮(18)
2051 高湘婷(12)	2052 梁品微(14)	2053 陳佳妤(20)	2054 陳博瑜(08)
2055 曾家淇(05)	2056 蔡馨萱(16)		

[5]. 嘉義縣(2057~2070)

領隊：林輝洪 教練：涂嘉博 管理：羅雅方 運動防護員：蔡瑜庭 隊長：劉玟伶

2057 王馨筠(04)	2058 何家蓁(13)	2059 何筱雯(16)	2060 侯玉軒(19)
2061 陳怡晴(02)	2062 陳宥禎(11)	2063 陳薇中(23)	2064 曾珉嫻(18)
2065 湯詠晴(07)	2066 黃羿樺(21)	2067 黃雪芬(20)	2068 黃鈺真(15)
2069 鄒欣倪(12)	2070 劉玟伶(22)		

[6]. 高雄市(2071~2084)

領隊：AMARANTEJOSEADIL 教練：謝麗娟 管理：郭慈慧 運動防護員：林宜靜

2071 王若亞(09)	2072 余汶捷(04)	2073 吳昆慧(14)	2074 李柔萱(12)
2075 李雅婷(01)	2076 許鈺珊(13)	2077 陳旻鳳(11)	2078 黃璨妤(16)
2079 楊宇靜(08)	2080 潘筠熹(10)	2081 蔡琬羽(15)	2082 鄭雅之(07)
2083 盧靖雯(18)	2084 蘇惠琪(17)		

[7]. 臺東縣(2085~2098)

領隊：陳明志 教練：陳書源 管理：蘇羿慈 運動防護員：陳秀亭 隊長：謝承雅
2085 王鈴惠(09) 2086 宋韻軒(11) 2087 林日絃(06) 2088 林妤萱(14)
2089 林孜璇(05) 2090 張琪(03) 2091 莊宛錡(01) 2092 黃晉萱(02)
2093 楊佩琳(12) 2094 楊馨如(07) 2095 溫馨(04) 2096 賴荷萱(13)
2097 謝承雅(10) 2098 蘇穎榛(08)

[8]. 花蓮縣(2099~2112)

教練：陳曉娟 管理：黃惠玟 運動防護員：李幸津 隊長：蔡莉真
2099 王佳翎(11) 2100 王欣婷(01) 2101 古千語(06) 2102 江玉禎(10)
2103 宋瑞瑄(09) 2104 林加綺(04) 2105 林冠妤(08) 2106 林凱玲(07)
2107 張煜婷(14) 2108 陳雅惠(03) 2109 陳滢惠(13) 2110 蔡莉真(02)
2111 羅慧慈(05) 2112 蘇宛菁(1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

男子組【團體賽】(共 8 隊)

[1]. 臺北市

1001 王竣謙	1002 李昱樸	1003 沈書泓	1004 周宥成	1005 林子鈞
1006 林冠霆	1007 唐偉泰	1008 陳仕軒	1009 傅立歲	1010 黃柏鈞
1011 劉如明	1012 蔡沅錡	1013 蔡秉祐	1014 賴聰岳	

[2]. 新北市

1015 王柏穎	1016 石承希	1017 吳倍希	1018 林英峻	1019 邱奕達
1020 施信安	1021 洪偉騰	1022 張哲銘	1023 連家興	1024 陳冠霖
1025 傅鼎紘	1026 曾子樂	1027 劉計超	1028 戴翊昀	

[3]. 桃園市

1029 呂昱緯	1030 卓冠丞	1031 林明偉	1032 林偉傑	1033 林駿凱
1034 洪福齊	1035 范姜子翔	1036 徐宏銓	1037 陳洛旻	1038 楊宗諺
1039 楊承浚	1040 戴旭恩	1041 謝冠倫	1042 魏于鈞	

[4]. 臺中市

1043 江其勳	1044 江俊毅	1045 林升鵬	1046 林佑竹	1047 施豐宸
1048 翁宇漢	1049 陳威嘉	1050 陳映豪	1051 陳桂翊	1052 潘峻源
1053 蕭宏軒	1054 賴定閔	1055 賴岳鴻	1056 賴柏竣	

[5]. 嘉義縣

1057 江信緯	1058 何嘉振	1059 吳士凱	1060 侯冠全	1061 陳敬玄
1062 陳竑任	1063 陳漳鈞	1064 傅韋達	1065 黃偉倫	1066 蕭勝文
1067 賴明輝	1068 戴易宸	1069 蘇元凱	1070 蘇柏豪	

[6]. 臺南市

1071 王翔毅	1072 吳承翰	1073 李家勳	1074 洪士程	1075 郭秉倫
1076 陳松楠	1077 陳威全	1078 陳彥愷	1079 陳柏諭	1080 陳瑞杰
1081 劉和翰	1082 蔡政儒	1083 蕭貽陽	1084 羅皓均	

[7]. 高雄市

1085 王鈺翔	1086 石昭明	1087 朱丞睿	1088 吳榮珏	1089 汪李劼
1090 林邱冠霖	1091 林榜科	1092 侯佩鴻	1093 侯承志	1094 郭沅鑫
1095 郭承憲	1096 郭杰森	1097 龔致宇	1098 龔振中	

[8]. 屏東縣

1099 丁嘉豪	1100 王柏荃	1101 何茂彬	1102 李秉錦	1103 李偉任
1104 林宥誠	1105 洪品丞	1106 洪品宇	1107 高唯中	1108 連哲緯
1109 陳嘉偉	1110 曾少凱	1111 黃杰	1112 賴義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

女子組【團體賽】(共 8 隊)

[1]. 臺北市

2001 王佳玉	2002 朱芳儀	2003 朱夏葳	2004 何晶晶	2005 李珮華
2006 沈琲惇	2007 夏沁妍	2008 許容嘉	2009 陳雅君	2010 楊惟婷
2011 衛又菲	2012 賴思橙	2013 羅玉恩	2014 羅典艾	

[2]. 桃園市

2015 何心屏	2016 吳翊萱	2017 林詩怡	2018 林靜萱	2019 高晨恩
2020 張予恩	2021 張佳妮	2022 莊芸菲	2023 許翊筠	2024 陳郁安
2025 楊雅涵	2026 楊薰瑋	2027 魏采萍	2028 纒固·妮卡兒	

[3]. 臺中市

2029 王詩涵	2030 林佳盈	2031 林雨慧	2032 林思穎	2033 張羽喬
2034 張芷涵	2035 許子涵	2036 黃宥臻	2037 黃薈珊	2038 楊欣蓉
2039 葉于瑄	2040 劉芃宜	2041 羅育袖	2042 粘菁云	

[4]. 南投縣

2043 甘妤婕	2044 全芷琳	2045 米韓暄	2046 李沛恩	2047 谷芯恬
2048 谷璿	2049 谷靚雲	2050 洪莉絮	2051 高湘婷	2052 梁品微
2053 陳佳好	2054 陳博瑜	2055 曾家淇	2056 蔡馨萱	

[5]. 嘉義縣

2057 王馨筠	2058 何家蓁	2059 何筱雯	2060 侯玉軒	2061 陳怡晴
2062 陳宥禎	2063 陳薇中	2064 曾珉嫻	2065 湯詠晴	2066 黃羿樺
2067 黃雪芬	2068 黃鈺真	2069 鄒欣倪	2070 劉玟伶	

[6]. 高雄市

2071 王若亞	2072 余汶捷	2073 吳昆慧	2074 李柔萱	2075 李雅婷
2076 許欽珊	2077 陳旻凰	2078 黃璨妤	2079 楊宇靜	2080 潘筠熹
2081 蔡琰羽	2082 鄭雅之	2083 盧靖雯	2084 蘇惠琪	

[7]. 臺東縣

2085 王鈴惠	2086 宋韻軒	2087 林日絃	2088 林妤萱	2089 林孜璇
2090 張琪	2091 莊宛綺	2092 黃晉萱	2093 楊佩琳	2094 楊馨如
2095 溫馨	2096 賴荷萱	2097 謝承雅	2098 蘇穎榛	

[8]. 花蓮縣

2099 王佳翎	2100 王欣婷	2101 古千語	2102 江玉禎	2103 宋瑞瑄
2104 林加綺	2105 林冠妤	2106 林凱玲	2107 張煜婷	2108 陳雅惠
2109 陳澄惠	2110 蔡莉真	2111 羅慧慈	2112 蘇宛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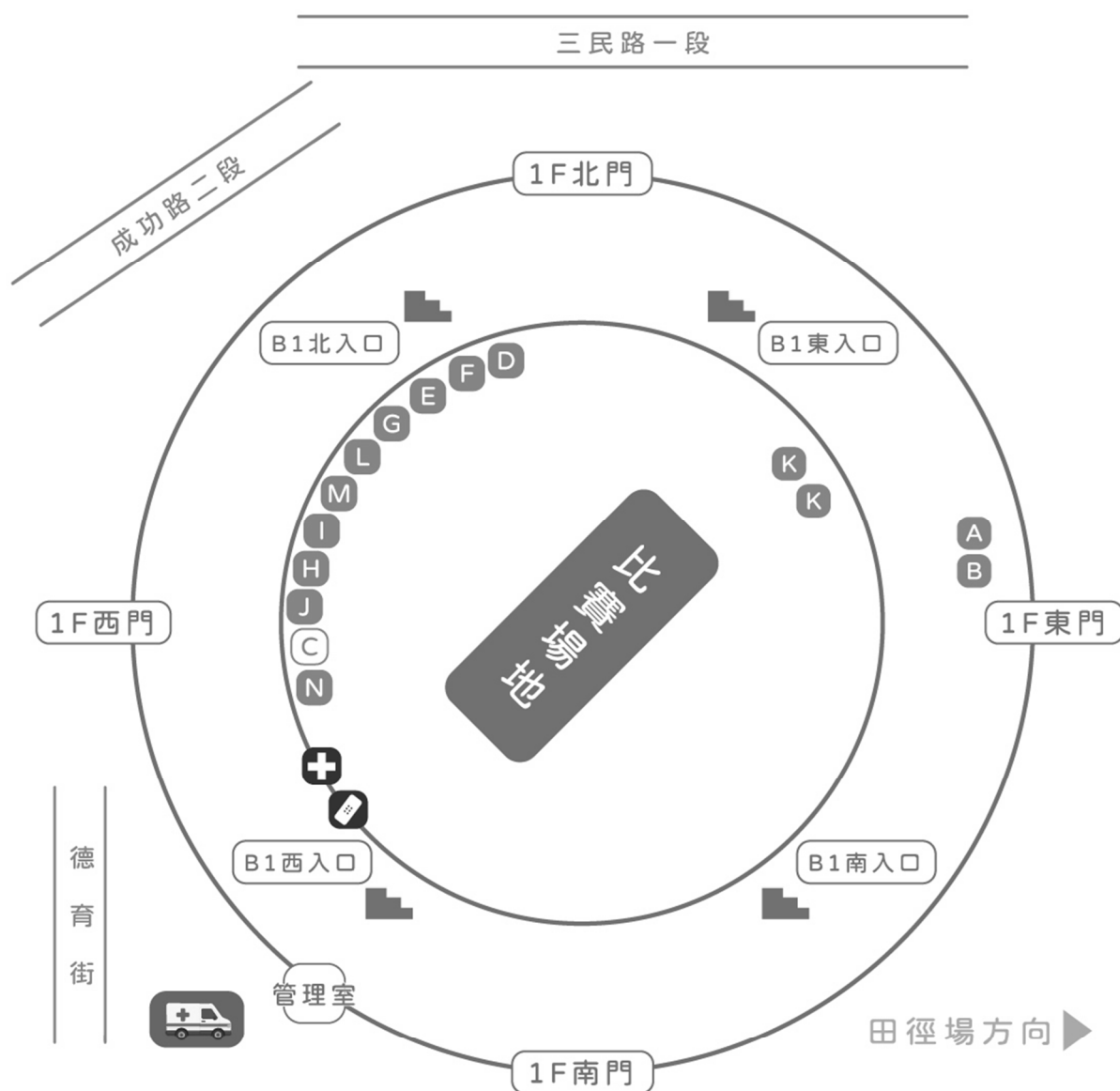
五人制足球

桃園市立體育館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場地配置圖

桃園市立體育館(五人制足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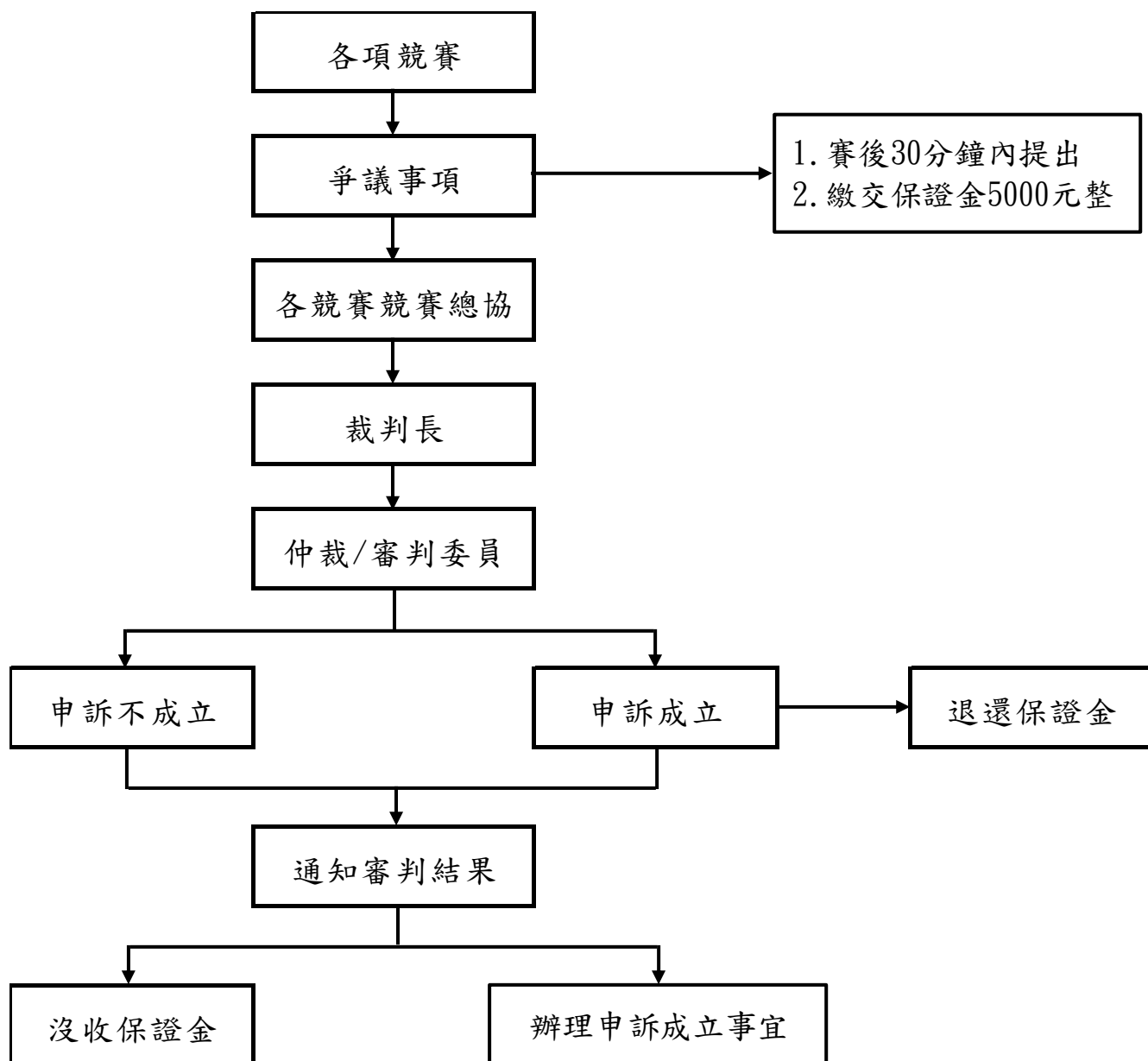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 務 台 | E 競 賽 紀 錄 組 | I 媒 體 席 | M 紀 錄 組 |
| B 維 安 台 | F 獎 品 組 | J 場 地 組 | N 裁 判 休 息 區 |
| C 檢 錄 區 | G 資 訊 組 | K 貴 賓 室 | + 醫 護 站 |
| D 音 控 | H 器 材 組 | L 競 賽 組 | 運動防護站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